

海富通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管理合同

投资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3
第二部分 释义	4
第三部分 声明与承诺	7
第四部分 产品概况	8
第五部分 投资经理简介	12
第六部分 风险提示函	13
第七部分 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13
第八部分 养老金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9
第九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托管	22
第十部分 产品的投资	23
第十一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4
第十二部分 证券经纪商的指定与变更	25
第十三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估值	25
第十四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30
第十五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31
第十六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33
第十七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信息报告与披露	33
第十八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34
第十九部分 违约责任	35
第二十部分 争议的处理	36
第二十一部分 养老金产品合同的效力	37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事项	37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海富通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

订立本合同目的是明确本养老金产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职责、规范配置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养老金产品”）的运作，确保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令，以下简称“第 20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令，以下简称“第 11 号令”）、《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 号，以下简称第“23 号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以下简称“第 24 号文”）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养老金产品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二）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养老金产品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投资于本养老金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养老金产品投资人的最低收益。

（三）本合同是约定本养老金产品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养老金产品相关的涉及本养老金产品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养老金产品的当事人包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和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自依本合同取得本养老金产品份额，即成为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和本养老金产品的当事人，其持有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本养老金产品的当事人按照《合同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四）本产品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依照第 24 号文、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本产品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本产品没有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词语或简称	释义
1	企业年金计划：	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等法律文件组成；
2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指拟参加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公司及其职工根据企业年金方案归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3	受托人：	指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养老金管理公司等法人受托机构；
4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 投资管理人：	指接受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机构；
5	养老金产品：	指由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发行的、面向企业年金基金定向销售的企业年金基金标准投资组合；
6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	指根据《关于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发行养老金产品、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等问题的通知》设立的管理机构，本合同中特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养老金产品托管人：	指接受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委托保管养老金产品财产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银行，本合同中特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投资人：指根据本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
- 9 业务办理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 10 产品合同生效日 指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笔认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日期；
- 11 产品合同终止日 指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 12 存续期 指产品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13 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指托管人开立的，用于清算交收所托管养老金产品资产而设立的专用存款账户；
- 14 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投资人名册等；
- 15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的机构。本养老金产品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 申购：指在本养老金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
- 17 赎回：指在本养老金产品存续期间，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按投资管理合同及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
- 18 养老金产品转换：指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养老金产品的份额转换为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

- 他养老金产品的份额的行为；
- 19 养老金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养老金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0 《业务规则》：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和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共同遵守；
- 2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22 估值日：为工作日；
- 23 交易费用：指因证券买卖所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过户费、证管费、交易单元佣金及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 24 资金划拨费用：指因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与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与证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开放式基金等登记清算机构的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以及支付有关费用时等产生的汇划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银行票据购买等费用；
- 25 开户费用：指为企业年金计划以及养老金产品开立资金类和投资交易类等账户时所发生的费用；
- 26 清算费用：指养老金产品终止时对养老金产品财产进行清算时发生的费用；
- 27 法律法规：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指国家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 28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的交易系统故障；
- 29 损失：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经济损失。

第三部分 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声明与承诺。

- 1、甲方声明本公司为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发行养老金产品，从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的专业机构。
- 2、甲方声明依据养老金产品设立的相关文件签订本合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为合同有效执行负有责任，该项委托不会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所质疑。
- 3、甲方声明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不违反甲方章程及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协议。
- 4、甲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投资管理职责，为投资人最大利益管理和处分养老金产品资产。
- 5、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 6、甲方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

（二）乙方声明与承诺。

- 1、乙方声明本公司为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取得养老金产品（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接受甲方委托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商业银行。

2、乙方声明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不会违反乙方章程和适用于乙方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协议。

3、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

4、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5、乙方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

第四部分 产品概况

（一）产品的名称

海富通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二）产品的类型

固定收益型

（三）产品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追求固定利息收入，有效规避权益市场风险，获得长期平稳回报，并为投资者积累绝对收益。

（五）投资范围

本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30%）、股票（仅限于一级市场）等。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养老金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

比例高于 30%) 等权益类资产; 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 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 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六) 投资比例限制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30%) 的比例, 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 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养老金产品的资产, 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 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单个万能保险产品或者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或者该保险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的 5%; 按照公允价值计算, 也不得超过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本养老金产品的资产, 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 合计不得超过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 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 不得超过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本养老金产品的资产, 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企业年金基金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 限于以下三类:

- 1、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2、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 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3、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企业年金基金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银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

2、投资品种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

3、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

4、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

企业年金基金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1)。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2)。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4、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三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担保；

5、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企业年金基金可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 2、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
- 3、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 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 5、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B 类增级方式；
- 6、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企业年金基金可投资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限于结构化分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
- 2、不得投资于商品期货及金融衍生品；
- 3、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
- 4、发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机构调整相关规定时做出相应调整。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养老金产品规模变动等本养老金产品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养老金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本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应当在相关品种可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投资策略

本产品的整体投资策略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即资产配置策略，将以优化投资组合保险策略为核心，并结合把握市场时机，实现风险预算管理、降低系统性风险，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第二层次，即债券投资策略，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以久期管理为核心，

从整体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等方面进行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实现基金份额净值的稳步提升；

第三层次，股票投资策略，即新股申购策略。新股申购策略着眼于把握其中可能的超额收益机会。

围绕着这三个层次的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还将充分运用市场上各种金融投资工具，结合投资策略的需要，通过合理有效的金融模型分析，积极发掘低风险投资机会和锁定套利收益。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养老金产品为固定收益型产品，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产品及混合型产品，高于货币型产品。

（九）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十）存续期限

不定期

第五部分 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目前职务	学历	简要工作经历
刘子宁	年金专户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硕士	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分析员(2008.06-2010.0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分析师(2010.03-2011.05)。2011年5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分析师、债券投资经理，2014年5月起任年金专户固定收益部债券投资经理。
王鹏	年金专户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硕士	历任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部分析师、集团部高级分析师、副经理(2005.05-2008.08)。2008年9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分析师、债券投资经理、债券组合经理、年金专户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6年4月起任年金专户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第六部分 风险提示函

参加本养老金产品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的各类投资风险，因此本养老金产品的单位资产净值也将会随着市场变化而呈现上升或下降的波动。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养老金产品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养老金产品资产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人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政治、经济和社会风险：所有金融市场均可能随时因政治、经济、社会状况和政策的转变而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导致利率大幅波动时，将产生利率风险，导致账户资产受到损失或机会损失。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和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将对账户资产造成损失。

（四）流动性风险：在正常情况下，账户的资产都必须保持较高的流动性，但在特殊的政策变动或市场资金紧张时，会出现交易品种流动性丧失的情况，如果出现较大的赎回，将导致账户出现流动性风险。

（五）特殊投资方法及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产品拟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非标准化资产，由于这些产品的流动性较差、信用风险较高，一旦市场发生不利变动，可能给账户资产带来损失；

第七部分 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养老金产品的备案和运作起始日

投资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将本养老金产品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并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后，投资管理人可以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

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

本养老金产品以首个申购份额确认日作为运作起始日。首笔申购资金按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确认份额。

(二) 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养老金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投资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投资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养老金产品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 申购与赎回的交易开放日及时间

本养老金产品申购、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养老金产品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交易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养老金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在养老金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运作起始日后的养老金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养老金产品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在赎回养老金产品份额时,养老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养老金产品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原则，新的原则应该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须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养老金产品，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养老金产品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应自身或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原申购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往原申购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养老金产品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请当日（T 日）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养老金产品财产承

担。

申购份数=申购金额/T 日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养老金产品份额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T 日）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养老金产品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养老金产品财产所有。

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3、T 日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申购费用

1、本养老金产品不收取申购费。

2、投资人可以根据养老金产品运作情况在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约定的范围内对申购费用予以减免。

（八）赎回费用

本养老金产品不收取赎回费。

（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者 T 日申购养老金产品成功后，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企业年金资产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养老金产品份额。

3、养老金产品投资人 T 日赎回养老金产品成功后，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企业年金资产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养老金产品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养老金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养老金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养老金产品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认为兑付养老金产品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养老金产品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养老金产品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养老金产品投资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投资管理人网站刊登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养老金产品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或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养老金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4) 养老金产品财产规模过大，使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养老金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养老金产品投资人的利益的情形；

(5)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利益的某笔或某些申购；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申购账户。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2、在以下情况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

(3) 养老金产品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 投资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养老金产品赎回申请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投资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但延缓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3、暂停养老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十二) 养老金产品转换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养老金产品与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服务。养老金产品转换需遵守转入养老金产品、转出养老金产品有关

养老金产品申购赎回的业务规则，相关业务规则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制定并公告。本产品免收转换费。

（十三）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养老金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由于企业年金计划取消、变更、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取消、变更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格取消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

第八部分 养老金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产品投资人

1、投资人概况

投资者自依本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投资人和本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投资者作为本合同当事人的必要条件是其提出本养老金产品的申购申请，且该申购申请经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确认成功并取得本产品份额。产品投资人作为本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2、产品投资人的权利

每份同类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第 24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产品投资人的权利为：

- （1）分享产品资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产品资产；
- （3）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 （4）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资料；
- （5）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托管人的托管义务履行情况；
- （6）对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产品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

法提起诉讼；

(7)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产品投资人的义务

根据第 24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产品投资人的义务为：

- (1) 遵守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按照第 24 号文规定的资产净值比例投资本产品；
- (3) 交纳产品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4) 在持有的产品份额范围内，承担产品亏损或者本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5)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投资管理人

1、投资管理人概况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人代表：张文伟

邮政编码：200120

电 话：021-38650999

传 真：021-50479997

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44

2、投资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第 24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人的权利为：

- (1) 自本产品成立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独立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
-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报酬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 销售产品份额；
- (4)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代表本产品资产行使因本产品资产投资所产生的

股东权利、债券持有人权利、基金投资人权利等权利；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产品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 根据本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了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产品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人社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产品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 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产品投资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0) 在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托管人；

3、投资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第 24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人的义务为：

(1) 依法销售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等注册登记事宜；

(2) 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委托投资资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产品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产品资产；

(5) 保证所管理的产品资产和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 11 号令、第 24 号文、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产品资产；

(7) 依法接受投资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本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9)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0) 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11) 严格按照第 24 号文、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产品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产品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第 24 号文、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产品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产品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产品投资人分配收益；

(14) 按规定保存产品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以投资管理人名义，代表产品投资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 组织并参加产品资产清算小组，参与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或损害产品投资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 托管人违反本合同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应为产品投资人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第九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托管

产品资产由托管人保管。投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按照第 24 号文、本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海富通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订立托管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之间在产品资产的保管、产品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产品资产的安全，保护产品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部分 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追求固定利息收入，有效规避权益市场风险，获得长期平稳回报，并为投资者积累绝对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30%）等。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养老金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 30%）；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比例限制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30%）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单个万能保险产品或者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或者该保险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本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本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机构调整相关规定时做出相应调整。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养老金产品规模变动等本养老金产品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养老金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本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应当在相关品种可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投资策略

本产品的整体投资策略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即资产配置策略，将以优化投资组合保险策略为核心，并结合把握市场时机，实现风险预算管理、降低系统性风险，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第二层次，即债券投资策略，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以久期管理为核心，从整体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等方面进行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实现基金份额净值的稳步提升；

第三层次，股票投资策略，即新股申购策略。新股申购策略着眼于把握其中可能的超额收益机会。

围绕着这三个层次的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还将充分运用市场上各种金融投资工具，结合投资策略的需要，通过合理有效的金融模型分析，积极发掘低风险投资机会和锁定套利收益。

第十一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0.1 投资经理的指定。

乙方指定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为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经理(投资经理的资料

见附件二)。

10.2 投资经理的变更。

投资经理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乙方应当于该投资经理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且于乙方指定新的投资经理前，暂时由乙方安排的代理人行使投资经理的职责，但暂管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在指定新的投资经理或代理人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第十二部分 证券经纪商的指定与变更

11.1 证券经纪商的指定。

11.1.1 证券经纪商由乙方指定，乙方应当选择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的证券经纪商，并及时通知甲方及托管人。

11.1.2 乙方必须与证券经纪商签订交易单元协议，并指定专用交易单元用于委托投资资产的交易工作。托管人据此协议与登记结算机构签订清算协议，以进行资金交收和信息传输。

11.1.3 如乙方兼任证券经纪商的，乙方不必签订交易单元协议，但应当及时将交易单元号、佣金标准等信息通知甲方和托管人。

11.2 证券经纪商的变更。

乙方有充足的理由认为证券经纪商不能履行证券经纪职责时，应当另行选择新的证券经纪商代替，但应当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和托管人，原任经纪商在业务完全移交后方可退任。

第十三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财产的价值。

（二）估值日。

估值日为工作日。

（三）估值对象。

养老金产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国债和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产品。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和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

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产品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6、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产品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

（五）估值程序

1、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养老金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养老金产品资产估值。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养老金产品资产估值后，将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养老金产品托管人，经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

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和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养老金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本养老金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养老金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或养老金产品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该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

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过错造成养老金产品财产损失时，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应为养老金产品的利益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养老金产品托管人过错造成养老金产品财产损失时，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应为养老金产品的利益向养老金产品托管人追偿。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养老金产品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养老金产品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养老金产品合同或其他规定，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立

即予以纠正，通报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因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养老金产品或养老金产品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先行赔付，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3)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和养老金产品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养老金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养老金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养老金产品资产价值时。

3、如出现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养老金产品资产的。

(八) 养老金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养老金产品信息披露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和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负责计算，养老金产品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将养老金产品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四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一) 养老金产品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养老金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养老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养老金产品净收益

养老金产品净收益为养老金产品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养老金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本养老金产品不分配收益。

第十五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1、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

投资管理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每日计提的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I=E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I：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前一日投资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财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年费率 0.3%/年

投资管理费按季支付。经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人。

如果养老金产品投资运作的会计季度（成立当季或最后一季）为非完整会计季度，以当季的实际运作天数计提并支付。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每日计提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I=E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I：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前一日投资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财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托管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养老金产品托管费率 0.05 %/年

托管费按季度支付。经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如果养老金产品投资运作的会计季度（成立当季或最后一季）为非完整会计季度，以当季的实际运作天数计提并支付。

3、其他需由养老金产品财产承担的费用

养老金产品交易费用，包括：印花税、交易佣金、过户费、经手费、征管费等。

养老金产品运作费用，包括：审计费、律师费、开户费、资金划拨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等。

4、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产品费用。产品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调高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人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人，并应当在公告后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人。调低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5、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本投资组合说明书、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养老金产品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费用，不得从养老金产品财产中列支。

6、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调高产品管理费率或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人应事先征得投资人书面同意，并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人。调低产品管理费率或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7、税收

养老金产品和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六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1、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养老金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养老金产品采用份额法计量方法核算。会计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会计准则执行，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

4、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各自以养老金产品为主体，对养老金产品投资组合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5、本养老金产品应在每个工作日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养老金产品托管人负责复核和审查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计算的养老金产品财产净值，并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养老金产品会计报表。

6、审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 （1）本养老金产品连续运作满三年时；
- （2）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职责终止时；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信息报告与披露

（一）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管理人披露。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本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本养老金产品信息。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运作起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本养老金产品信息。

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

（三）本养老金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经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份额净值。

（四）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投资人提供本养老金产品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

（五）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养老金产品的管理情况，同时抄报有关业务监管部门，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一）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和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养老金产品发生变更：

- 1、养老金产品名称变更；
- 2、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高；
- 3、养老金产品类型下投资政策变更；
- 4、备案材料的其它主要内容变更；
- 5、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低；
- 6、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 7、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其中 1-4 项内容,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在与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拟变更本养老金产品的,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新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人。养老金产品变更,原产品登记号不变。

其中 5-7 项内容变更,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且与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对养老金产品以下内容进行变更,并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人,并同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养老金产品终止:

- 1、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与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2、赎回申请经确认后将导致养老金产品份额为 0 的;
-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养老金产品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三) 养老金产品财产的清算

养老金产品终止的,投资人应当以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人,并组织清算组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清算组由投资人、托管人、投资人代表以及投资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向投资人公告。

资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十九部分 违约责任

(一) 投资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第 24 号文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产品资产或者产品投资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产品资产或者产品投资人造成损害的,应当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 2、投资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人社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投资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本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产品投资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五）由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产品资产或投资人损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部分 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本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产品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一部分 养老金产品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是约定产品当事人之间、产品与产品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本合同自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个申购份额确认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本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投资人在内的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